

# 一、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租借使用辦法

112年6月版

## 壹、目的

為增進客家文化中心多元交流，故開放客家文化中心館舍部分空間，給予各方辦理各類文化藝術等活動之不同形式使用。

## 貳、申請館舍空間說明

- 一、申請空間：一樓藝文沙龍（約 10 坪）、三樓展間(A-約 61 坪、B-約 54 坪)、五樓展間(約 376 坪)。
- 二、開館期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展場空間夜間使用需另外申請)，周一休館，其他特殊休館時間，以本會公告為主。
- 三、商業收費活動須提報本會，本會有審查及最終決定權。
- 四、本會及客家文化活動為最優先原則。
- 五、以下不在申請範圍內：
  - 政治性活動、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及宗教性質等。
  - 違反集會遊行法、公共秩序良俗及相關法令等。
  - 經本會判定嚴重影響環境安寧活動。
  -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 六、本會有辦法最終解釋權。

## 參、申請資格

- 一、中華民國核准立案機構組織。
- 二、年滿二十歲中華民國國民。
- 三、在台持有合法居留證外國人。
- 四、其他經本會同意者。

## 肆、申請辦法

- 一、申請時間：每年 9 月開放次年 1-6 月檔期，每年 3 月開放當年 7-12 月檔期，最晚須於使用日前 45 個工作日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方式：於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官方網站下載填寫「藝文空間租借申請文件」。  
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電子送件
------

：email「藝文空間租借申請文件」，至 thcf.243@gmail.com 林小姐，寄件後請來電 02-23691198#510 確認。

**紙本送件**：將「藝文空間租借申請文件」紙本郵寄至「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二號，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租借申請 林小姐收」。

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資料不齊者，通知後 **7 個工作天** 內須完成補件，逾期不候。

三、資料審核：本會於每月第 1 與第 3 周進行申請審核，結果一周內以 email 通知。

四、費用繳交：**審核通過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保證金與租金，逾期視同放棄。

繳費方式：匯款、轉帳，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吸收。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營運專戶

帳號：411102033736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如以匯款或 ATM 轉帳，繳費後請於 **3 個工作天** 內將繳款證明以電子郵件寄至 thcf.243@gmail.com 確認，繳交正本請保留。



五、進退場辦理：

- 請攜帶「藝文空間租借申請表」影本，於約定時間與本會辦理進場。
- 退場時，本會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視場地復原情形，無須改善事項後將於 **15 個工作天** 內以匯款方式退還保證金。保證金僅退回申請單位或匯款者帳號。
- 進退場點交時間於平日或活動日 8：30～17：30 進行，如進場早於 8：30 或退場超過 17：30 須另與本會人員約定點交時間，可不納入使用計算。

## 伍、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面積	設備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		保證金/次
			原價	優惠價	
1樓沙龍區	約 10 坪	投影機及布幕 800 元/每時段	平日 2,000 元/每時段 假日 2,500 元/每時段 夜間 4,000 元/每時段	*見下方說明	1 萬元
<p>1. 使用時段(每時段 3 小時)與加時收費：</p> <p>(1)上午時段為 09：00-12：00，加時費用 1500 元/時。</p> <p>(2)下午時段為 14：00-17：00，加時費用 1500 元/時。</p> <p>(3)夜間時段為 18：00-21：00，加時費用 2500 元/時。</p> <p>2. 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未滿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費用含水電費；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間隔時間得使用不另計費。</p>					

場地名稱	面積	原價		優惠價		設備	保證金/次
		日間 9:00-18:00	夜間 18:00-21:00	日間 9:00-18:00	夜間 18:00-21:00		
3樓展場 A	約 61 坪	2,400 元/天 加時費用 1500 元/時	3,600 元/天 加時費用 2500 元/時	見下方說明	見下方說明	燈光 畫軌 掛圖器 (約 50 個)	依總場地費 5%計，如低於 1 萬元，以 1 萬元計。
3樓展場 B	約 54 坪	2,200 元/天 加時費用 1500 元/時	3,300 元/天 加時費用 2500 元/時	見下方說明	見下方說明	燈光 畫軌 掛圖器 (約 50 個)	依總場地費 5%計，如低於 1 萬元，以 1 萬元計。

5 樓 空間	約 376 坪	30,000 元/天  加時費用 3,500 元/時	22,500 元/天  加時費用 (21:00-06:00) 7,500 元/時	見下方 說明	見下方 說明	燈光 單槍投影 機 麥克風設 備組 電動布幕 天車(租) 倉庫(租)	依總場地費 5%計,如低 於 2 萬元, 以 2 萬元計 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含水電費，周一休館不計，惟有活動使用仍需計費。</li> <li>● 5 樓空間租借 2 周給予 9 折場地費優惠。</li> <li>● 5 樓天車(2.8T 固定式起重機)1,500 元/趟，需由符合資格人員執行(檢附證照證明)。</li> <li>● 5 樓倉庫租金 3,500 元/天。</li> </ul>							

### 說明：

1. 進撤場應計算於申請時段內，如超出申請時段，須事前提出加時申請，並以加時費用計之，加時以一小時為最低單位；如有發生未事先申請逾時者，除以該時段計費外，須另**加收該時段 1 倍懲罰性罰金**且本會有隨時中止逾時活動之權利。
2. 夜間 21 點後如須施工，須事先申請並填寫「夜間施工切結書」(附件 1)。
3. 上述以外的設備需求須由場租單位自行處理。
4. 申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經本會審查同意後，給予 8 折優惠(不含設備租賃及保證金)：
  - 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等相關非屬商業類型活動。
  - 本府或與本會合作方式辦理之活動。
  - 其他特殊狀況者，經本會認定之。

### 陸、取消與變更

- 一、欲取消場地(含部份租借天數取消)，最遲應於使用前 **30 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取消，將扣除全額保證金。
- 二、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得與本會協調日期變更或退費。
- 三、任何變更應於使用日前 **30 個工作天**提出，以一次為限，本會將視檔期狀況辦理。變更後場地費用低於原場地費用時，溢繳費用不予退回；反之，費用及保證金不足時需另補差額。
- 四、上述匯款手續費，皆由申請單位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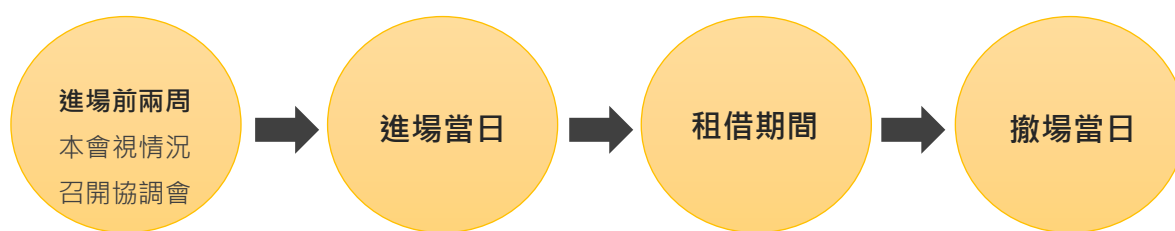
### 柒、場地管理

- 一、特殊電力使用需求須於計畫書內提出，進場前兩周，本會視情況將召開技術協調會議，須與本會機電人員討論後才可執行。使用場地電力時，若有線路外露，須加裝線槽或護線板

確保行人安全，未出席協調會視為未如期完成申請程序。

- 二、進、撤場車輛進入園區內，須事先於 **3 個工作天** 前進行入園申請，申請僅為卸貨使用，車輛完成卸貨後須駛離園區。
- 三、使用期間(含進、撤場)，相關人員的安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視狀況進行相關保險，包括展品與設備等維護以及可委諸於申請單位事項，亦均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
- 四、場地全面禁菸、飲食，及任何嚴重影響展場環境品質之展品裝置。如有飲食需求，須於計畫書內說明，並經本會同意方可執行，並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應避免一次性餐具，並自行加保相關食品安全保險。如有特殊展品裝置需求，須於計畫書內自備配套措施，經本會同意後方可執行，使用期間如有環境清潔問題，本會得要求申請單位即時改善。
- 五、不可使用明火、瓦斯及會造成跳電的電器（高耗電）；不得任意更動、改造、毀損或破壞建築結構、外觀、壁面及設備，使用後須恢復原樣，不得自行移動原有設備與物品。
- 六、如有搭建臨時設置物需要，應於申請時提出，本會確認同意後才得設置。搬入任何外加器材及設備，應先行與本會人員協調後方得使用，不得逕行以難以復原方式佈置。
- 七、申請單位如須於場地內額外裝設獨立監視系統，須於計畫書內事先提出申請，並填寫「監視影像調閱同意書」(附件 2)。
- 八、須規劃緊急逃生路線，並保持逃生出口暢通，不可遮擋滅火器、逃生梯、排煙設備等器材，每日需自行關閉展間燈具，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本會得要求移除。
- 九、申請單位需自行須評估場地合適性，檢視活動是否易造成兒童傷害等，並指派現場安全人員，本會不負責安全維護等事宜。
- 十、申請單位須配合政府最新防疫措施，政府大型活動相關防疫規定等。
- 十一、本會(人員)無協助場地佈置、搬運、器材操控等人力支援及耗材用品。
- 十二、場地不開放寵物進入，導盲犬除外，其他特殊需求須提出由本會審查。
- 十三、申請單位需負責活動垃圾清運，未如實進行將由保證金內扣除相關費用。

進場流程圖：



- 十四、人力安排與物品保險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本會無提供人力支援，申請單位自有設備與私人物品請妥善保管，本會不負相關保管責任。
- 十五、活動請柬、海報及宣傳簡介，將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列為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贊助單位或其他對外宣傳單位者，本會得要求申請人於活動前，提出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同意列名之證明文件；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得列名。
- 十六、申請單位應自行安排聯繫窗口擔任活動連絡事宜，本會不負責活動聯繫、保管、簽收、轉交物品或留言轉達等事宜。

十七、 有關活動異動、取消等公告事宜或變更後票務等事宜，均由申請單位負責。如遇天災、或申請單位自行問題，導致已對外公告公開活動無法如期舉辦，申請單位除須自行公告外，尚需第一時間書面通知本會公告相關事宜，以免衍生民眾客訴抱怨。

十八、 申請單位須確實依「場地進退場檢核紀錄表」內容執行。

十九、 **配合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辦理「使用市府轄管場館（地）業者須擬定可行退費方式或履約保障等消費者保護措施」。**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北市法保字第 1123020496 號函。

2. 「藝文表演活動」履約保障機制或其他付款保障措施資訊揭露：

(1) 「藝文表演活動」係指文化部「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定義之活動。

(2) 申請本會場館（地）從事具商業消費性質的藝文表演活動業者，須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可認定為與消費者間訂立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處，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費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本單位。

(3)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不實資訊者，本會得不予核准（同意）使用，已核准（同意）使用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同意）使用（或解除、終止契約），或得不予退還業者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得於一定期限內不受理其申請。

(4) 如本會場館（地）遇檔期衝突時，對於有「主動提供履保機制」之業者，其得納入本會優先提供檔期的綜合考量事由之一。

3. 業者有重大消費爭議未妥善處理等記錄，本會得審酌其違反公序良俗之情節，納入本會不予核准場館（地）使用申請的綜合考量事由之一。

## 捌、違反規定處理方法與賠償

一、活動內容應依申請內容，發現不符者，本會得沒收全部費用及保證金，並要求停止辦理。

二、違反本辦法及以下列舉者，本會得制止其活動，已繳費用概不退回，且一年內不得再向本會申請使用，如有法律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1.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者。

2. 未經本會同意，逕自販售行為者。

3. 未補繳逾時費用者。

4. 申請者違反本辦法，本會通知後未改善者。

三、本園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請遵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標準」相關內容辦理活動（含進撤場），室內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請依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執行：

時段 音量 管制區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57	47	40
第二類	72	57	47
第三類	77	62	52
第四類	82	72	62

時段區分：

1. 日間：指各類管制區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2. 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3. 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 四、一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須自行至「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資訊網 (<https://majorevent.gov.taipei/>)」了解管理規範，並請於期限內自行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 五、如發生物品損壞情事，將依登錄於本會財產/物品價格或市價向申請單位求償。
- 六、於使用期間內(含進撤場)，若有因活動致任何人員之傷亡或財產損失，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本會不負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設備或場地不當造成損害亦同。
- 七、使用場地期間如有毀損、破壞或使用器材不當導致故障者，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或更換之費用，或由保證金扣除，保證金不足時，申請單位應另補差額。
- 八、請遵守場地申請使用時間(含進場、工作時間、場復等)，若因逾時影響下一個申請單位權利，如有損失(包含但不限於本會、下一個申請單位)由逾時單位負責賠償，不得異議。
- 九、場復包含私人物品於期限內撤離，未如期清除者，視同廢棄物，本館無需通知即有權做任何處理，處理費用及若有衍生的損害，概由保證金中扣除或進行相關追討。
- 十、申請內容如有使用出版、音樂、藝術創作等作為公開展示時，應事先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集體管理團體授權，若經發現有違反相關法律，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十一、違反本辦法，單一事件計罰新台幣 2,000 元，並得以按事件連續計罰。
- 十二、提出申請時，即視為同意上述規定，如有違反，經勸告未改善者，將停止場地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並於租金付款完成視同合約成立。

## 玖、其他

- 一、本會可視情況接受臨時個案申請。
- 二、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

## 夜間施工切結書

本人/單位 \_\_\_\_\_，申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21：00 ~ \_\_\_\_\_：\_\_\_\_\_ 時段，於客家文化中心 一樓沙龍 三樓展間 A/B 五樓展場 執行夜間施作工程，同意遵守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各項管理規定；並於工程進行中，若因施作產生噪音、光害或其他致使周遭居民提出檢舉、抗議之情況，經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告知時，將立即無條件配合停止施工，倘若因夜間施工而產生任何衍生性費用，本人/單位將全數負擔，絕無異議。

特此證明

申請單位：

立切結書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監視影像調閱同意書

本人/單位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租借使用 \_\_\_\_\_，承租期間設有獨立監視系統，因考量場地管理等安全性因素，如貴會提出調閱監視畫面需求，本單位同意調閱上述期間監視影像予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使用。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本人/單位：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